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楊堯琄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208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yang0814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120011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2800E_1120011513_ATTACH1.pdf、
376552800E_1120011513_ATTACH2.pdf、376552800E_11200115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112年9月22日「公共藝術代辦制度」諮詢會議
(審議機關場次)會議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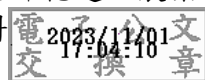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0月20日文藝字第11230272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及實務操作問題，請洽公共藝術法規諮詢信箱：lawq@moc.gov.tw或洽公共藝術諮詢專線02-2322-1748；公共藝術網站問題請洽：(02)8773-4300#156、客服信箱：publicart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本縣各處(公共藝術相關單位)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112/11/02



1120004965